

海外實習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

- * 外交部設置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」
- * 電話 **800 - 0885 - 0885**(諧音「你幫幫我、你幫幫我」)。
- * 該專線可以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、公共電話或市話方式撥打；倘以國內行動電話門號撥打，則須另自付國際漫遊電話費用。

發話國	國際冠碼	撥接方式：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	撥接方式：公用電話	撥接方式：市內電話
日本	001-010	可免費撥打，撥號前請撥0077-7160洽服務人員註冊	可免費撥打，無撥號音時，須投/插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	可免費撥打
新加坡	001	StarHub及M1客戶可免費撥打，但第一次撥號前須洽SingTel註冊	限SingTel卡式公用電話；每2分鐘收費SGD\$0.1(約NT\$2)	限SingTel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
法國	00	須付基本通話費	可免費撥打，無撥號音時，須投/插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	可免費撥打

健行科技大學-校安中心 (24H) 國際冠碼(+886)975-176911



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

- * 駐外機構於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之範圍內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：
- * 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。
- * 代為聯繫通知親友或僱主。
- * 通知家屬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、提供理賠等相關事宜。
- * 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- * 提供當地醫師、醫院、葬儀社、律師、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。
- * 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

駐外館處英（外）文名稱

Naha Branch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
in Japan

網址

<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jpna/index.html>

館址

日本沖繩県那覇市久茂地3 - 15 - 9 アルテビル那覇6階

電話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

+81-98-862-7008/098-862-7008

傳真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

+81-98-862-7016/098-862-7016

緊急聯絡電話

境外撥打 +81-90-1942-1107

(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)

境內直撥 090-1942-1107

電子郵件

tecooka@mofa.gov.tw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，09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8：00

領務申辦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，09：00-11：30、13：00-17：30

領務轄區

沖繩縣。

與我國時差

較台灣時間早1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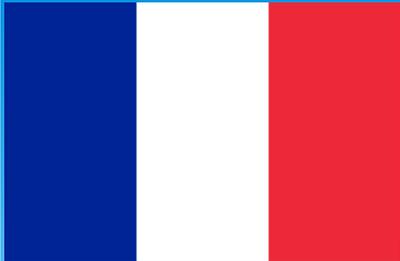
駐館休假行事曆

日本年間節日計有：元旦（通常自12月29日至1月3日）、成人節（1月9日）、建國紀念日（2月11日）、春分（3月20日）、昭和之日（4月29日）、憲法紀念日（5月3日）、綠之日（5月4日）、兒童節（5月5日）、海之日（7月17日）、山之日（8月11日）、敬老節（9月18日）、秋分（9月23日）、體育節（10月9日）、文化節（11月3日）、勤勞感謝日（11月23日）、天皇誕辰（12月23日）。



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

駐外館處英（外）文名稱	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
網址	www.taiwanembassy.org/SG
館址	460 Alexandra Road #23-00 PSA Building, Singapore 119963
電話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	(+65) 6500-0100/6500-0100
傳真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	(+65) 6278-0095
緊急聯絡電話 (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)	境外撥打 (+65) 9638-9436/ 境內直撥 9638-9436
電子郵件	tperep@gmail.com
服務時間	週一~週五0900~1200(收件), 1330~1600(發件)
領務申辦時間	週一~週五0900~1700
領務轄區	新加坡全境
與我國時差	無時差



駐法國台北代表處

駐外館處英 (外) 文名稱	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
網址	http://web.roc-taiwan.org/fr/index.html
館址	78 rue de l '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
電話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	(33-1) 44398830
傳真 境外撥打/境內直撥	(33-1) 44398871
緊急聯絡電話 (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)	行動電話：(33) 680074994 法國境內直撥：0680074994
電子郵件	fra@mofa.gov.tw
服務時間	週一 ~ 五： 09：30~12：30、13：30~16：00 文件證明處理時間：
領務申辦時間	一般件：5個工作天 (7-10月份7個工作天) 急件：2個工作天 (7-10月份3個工作天)
領務轄區	法國全境
與我國時差	較台灣慢7小時(3月底至10月底日光節約時間較台灣慢6小時)